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03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吳副校長正己、許院長添明、陳院長登武、賈院長至達(黃副院長冠寰代理)、黃院長進龍、游院長光昭(請假)、程院長瑞福、錢院長善華、陳院長敦基(請假)、陳院長振宇、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許總務長和捷、吳研發長朝榮、劉處長美慧、印處長永翔、柯館長皓仁、曾主任元顯、溫主任良財、賴主任富源、粘主任美惠、高院長文忠、蔡主任雅薰、林主任秘書安邦、陳主任美勇(王組長錫永代理)、陳主任浩然(張副主任莉萍代理)、洪校長仁進(請假)

列席人員：宋執行長曜廷、李主任和莆、劉專委麗紅、余組長麗真、黃組長梅、王組長志峰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教務處報告「學生選課須知」、「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及「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及「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控原則及增設分級授權機制說明」等 5 案(略)。

三、師培處報告「104 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結果」(略)

四、研發處「獎勵學術卓越教師系統操作說明」(略)

五、人事室「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專題報告」(略)

六、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擬訂本校「一系多所」運作辦法(草案)及相關係所調整事宜，提請討論	教務處	一、「一系多所」運作辦法(草案)修正後通過，並續送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二、系所調整方案詳如附件。	一、依決議提案於校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二、將持續關注系所簽辦調整方案進度。
2	為配合「國立臺灣大學聯盟」校際選課，三校上課節次時間擬調整為一致，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1. 續提送 104 年 4 月 29 日教務會議臨時會討論。 2. 於 4 月 15 日及 20 日分別於校本部及公館校區與學生進行座談會。 3. 於 4 月 21 至 24 日辦理全校線上意見調查，調查結果將提供教務會議與會委員參考。
3	本處已依據往年行事曆規劃 10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並經各單位二次校核完畢，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經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40186 號函備查在案。
4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研	研發處	本案緩議。	依決議辦理。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國家政策暨社會影響力計畫』作業要點（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			

決定：通過備查。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 1】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校課程意見調查辦法施行迄今已六年，擬建請修改該法，俾符立法初衷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課程意見調查辦法第二條明定：課程意見調查之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之需求，以提高教學品質，並增進師生互動。
- 二、但第七條對調查結果之處理為：
  - 第一項：專任教師連續二次同一課程級分未達 3.5 者，次學年不得教授該課程。兼任教師連續二次有課程級分未達 3.5 者，則不得續聘及開課…
  - 第三項：期末調查結果得提供各教學單位作為教師評鑑、升等、進修及優良教師選拔等之參考。
- 三、以學生課程意見調查結果作為單一量化指標，進而限制教師開授課程，並得提供各教學單位作為教師評鑑、升等、進修及優良教師選拔等之參考。此作法引起爭議，並違反立法之初衷。
  - (一)學生課程意見調查結果之專業性、公正性、周延性、及客觀性等方面令人質疑。
  - (二)單一標準型的評量表無法反映不同課程與教師教學的特質。

(三)學生課程意見調查結果若運用於獎懲或升等，其量化指標無法令人信服，教學成果不宜量化，量化往往無法妥善地反映出教學中藝術與情感層面，且會形成「制式而粗糙的教學價值觀」。

四、擬建請研修課程意見調查辦法之條文，落實該法符合立法之本意，單純回歸教師教學參考之用途，以提高教學品質。

五、另依本院 104 年 4 月 10 日院務會議之決議，除不應將學生課程意見調查結果作為單一量化指標，並成為教師升等或評鑑時通過與否的門檻；亦應加強意見調查中學生對教師教學改善具體意見的收集，即時反應給教師，作為改善教學的參考；此外，亦建請學校成立專案小組通盤檢討本校課程意見調查辦法（但該小組之成員應納入各學院之教師代表）。

六、另建議教務處規劃完整之配套措施，建立具本校特色之教師教學評鑑之多元化方案。

七、本案原已提案至教務會議討論，但因課程意見調查之結果應如何運用，是否得作為教師評鑑、升等、進修等之參考一節，已超出教務處之權責，故教務處建議提本會議討論。

**決議：** 本案請教務處邀集校內外專家研議下列調整方向：

- 一、專任教師如連續二年同一課程級分未達 3.5 者，得申請 Peer Review.
- 二、非理性之負面質性描述得予以刪除。
- 三、教師評鑑及升等時得納入質性描述。

##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依前次本校函報學則修正案，經教育部回復臺教高(二)字第 1030041855 號函意見酌修文字。

(二) 配合本校「世大運奪金計畫」增列學士班運動績優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

(三) 配合本校成績採行等第制及相關配套事宜，文字酌修；另賦予訂定成績評量相關辦法之法源依據。

(四) 因應本校推動國際化，境外交流學生益增，爰增列赴外學生修習課程相關規定。

(五) 依據本校 344 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放寬碩士班研究生授予學位證書之彈性。

二、檢陳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三、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 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成績等第制，為周延成績評量作業規範，擬增訂本校成績作業要點，以為依循。

二、擬俟審議通過後，提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審議，並公告施行。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草案(詳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4】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本校「金牌書院設置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協助本校運動項目優秀選手能全力投入專長精進，提供其課業現況及未來發展相關支持及輔導，使其有多元化的生涯發展，故擬設置金牌書院。

二、所擬「金牌書院設置原則(草案)」，係經「本校參與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奪金計畫」會議討論草擬。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設置原則(草案)」及「本校參與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奪金計畫第 3 次會議紀錄」。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 【提案 5】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圖書館擬與相關資料庫公司，合作學位論文有償授權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基於學術傳播與教育資源分享理念，並有效提昇本校學位論文於全球的學術影響力與國際交流機會，擬與相關資料庫公司合作博碩士學位論文有償授權合作。
- 二、學生可自行選擇是否授權與授權模式（無償或有償），每年度權利金將以一定比例回饋著作權人及(或)學校。
- 三、目前已有 Proquest UMI 及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表達與本校合作的意願，未來若有其他資料庫公司願意合作，可比照辦理。
- 四、本案若獲通過，將分別與資料庫公司簽署合作契約。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含修正聘任契約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3 年 12 月 24 日第 275 次校教評會決議：「(一)請人事室及頂大辦公室就本校『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不完備之處，儘速研議修法事宜。(二)各系所未來對於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案，應確實依前揭要點辦理評鑑，並請從嚴審查（必要時得加送外審）。」暨 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請邀集相關人員討論後再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鄭副校長於 104 年 4 月 7 日邀集頂大計畫辦公室執行長及相關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獲得共識，修正重點如下：
  -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
  - (二)修正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等級僅限「專案助理教授」及「專案助理研究人員」。(修正條文第 2 點)
  - (三)除藝術相關領域外，分別規定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之新聘資格條件如下：(修正條文第 3 點第 1 項)

1. 新聘專案教學人員：最近 3 年應發表 2 篇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之期刊論文。
  2. 新聘專案研究人員：最近 3 年應發表 2 篇 SSCI 或 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最近 3 年應發表 3 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 (四) 修正條文第 3 點第 2 項「新聘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應具有業界科技藝術實務經驗、卓越作品，並有證明文件。」中之「科技」兩字刪除。
- (五) 專案教學人員授課由每學期 3 學分修正為 6 學分。(修正條文第 5 點第 3 項)
- (六) 依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契約書第 13 點規定增訂「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之保障不適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相關規定」，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 5 點第 5 項)
- (七)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鑑，原為「由系、院級教評會審議及校教評會備查」，修改為「由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修正條文第 7 點第 1 項)
- (八) 因應實際需要，增訂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如有疑義，必要時得由本校送請校外 3 位學者、專家審查其研究表現，審查結果供校教評會審議參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7 點第 2 項)
- (九) 修正條文第 8 點第 1 項有關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總聘期由 4 年縮短為 3 年(即通過第 2 年評鑑後，至多再續聘 1 年)，並修正專案教學人員第 2 年研究評鑑之標準為：2 年內應發表 2 篇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之期刊論文及主持 1 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又前述所發表之論文，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修正條文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
- (十) 為保障現有專案教研人員權益，增列第 8 點第 3 項「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以前聘任之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仍適用原接受第 3 年評鑑之規定，總聘期至多 4 年。」之規定。
- (十一) 明定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以出版專書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者，應檢附之書面證明文件，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 8 點)。

- (十二)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期並非均以學年為單位，爰要點中之「學年」等字均修正為「年」。(修正條文第 8 點第 1 項、第 9 點)
- (十三) 依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契約書第 13 點規定增訂「本校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與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契約」，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 8 點第 4 項)
- (十四) 配合第 3 點將聘任等級修正為僅限助理教授等級，及第 8 點將總聘期修正為最長 3 年之規定，刪除第 9 點第 2 項有關升等條款。(修正條文第 9 點第 2 項)
- (十五) 104 年 8 月 1 日以後到職之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均適用本修正規定。
- (十六) 配合本要點更名及修正聘任等級僅限「專案助理教授」及「專案助理研究人員」，修正是類人員聘任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規定第 4、7、14、15 點)

三、另修正條文第 8 點業將專案教研人員之總聘期縮短為 3 年，並規範其第 1 年及第 2 年之評鑑標準，惟對於 104 年 7 月 31 日以前仍適用原接受第 3 年評鑑之專案教研人員，尚未規範其第 3 年評鑑標準，爰擬於第 8 點第 3 項「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以前聘任之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仍適用原接受第 3 年評鑑之規定，總聘期至多 4 年。」後增列「其第 3 年評鑑依第 2 年評鑑之標準辦理。」等字，是否妥適？併請討論。

四、檢附下列文件各 1 份：

- (一) 本校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
- (二) 本校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
- (三) 本校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
- (四) 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研究表現審查意見表。

五、本案擬自通過後生效。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及評分標準表修正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團體績效考核作業已施行4年，為廣納意見，使評量制度更臻於完善，業請各學術、行政單位就現行考評制度提供建議並據以修正。

二、本案修正重點臚述如下：

(一) 行政單位之受考單位增列「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第二點)

(二) 修正共同評核項目之衡量標準：(第三點)

1. 為完善績效管理，於行政單位之校務行政管考增列「(六)未達目標件數」指標並作評分標準之修正。

2. 配合104年內控作業進度，修正行政及學術單位內控績效之衡量指標：(一)完成單位內部控制風險評估及控制作業(二)完成單位內部控制作業流程與控制重點項目自行評估作業。

3. 為配合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將行政及學術單位原公文績效之(四)簡化，修正為(四)稽催次數，並作評分標準之修正。

4. 修正行政及學術單位有關業務資訊化之評分標準。

(三) 修正行政單位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完成單位績效目標設定作業。(第五點)

(四) 有關團體績效考核結果之運用，刪除原核給約用人員兼任績優職務名額規定，修正為(二)作為約用人員升遷加分之依據。(行政及學術單位均作修正)(三)作為核給行政單位人力精簡工作酬勞及業務績效津貼百分之三十彈性比例之依據。(僅修正於行政單位)(第六點)

三、檢附本校「行政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學術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評分標準表修正草案各1份(詳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8】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系所招收陸生名額分配原則」(詳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104年3月3日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0次會議決議，招生單位由系、所、組調整為系、所。

二、本校每年配合教育部陸生招生程序，調查各系所招收陸生意願。陸生聯招開始進行後，教育部依申請本校之陸生人數，核定最終本校可招收名

額。如本校招生系所數多於核定可招收名額時，需進行校內系所名額分配。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9】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人才躍升計畫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行政管考校發計畫列管事項辦理。
- 二、本處原列管事項之「推動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案號 B104-00049）」業經同意解除列管，惟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特研擬「本校補助人才躍升計畫實施要點（草案）」，以延攬國際頂尖人才為主要目標。
- 三、旨揭要點（草案）摘述重點如下：
  - （一）為協助校內研究中心或系所從事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與整合，發展跨國之整合型研究，形成國際合作研究團隊，以提昇研究能量並厚植人力資源，進而增加國際學術影響力與競爭力，特訂定旨揭實施要點（草案）。
  - （二）申請條件：跨國合作單位以世界排名前 30 名或申請領域排名世界前 10 名之國外大學(含所屬研究單位)、國外重要國家實驗室、世界級研發單位或國際一流企業等為原則。
  - （三）補助方式及額度：每一件計畫補助新台幣 500 萬元為上限，且每年補助案數以一案為上限。
  - （四）計畫期程：每件計畫期程以 3 年（含）為上限。
  - （五）績效考核：
    1. 每年對外申請 1 件（含）以上之跨國研究計畫或國際合作交流計畫。
    2. 每年辦理交換學者（教師、研究人員）或交換學生 2 人次（含）以上。
    3. 計畫期間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1 場（含）以上。
    4. 對該單位國際聲望提升之綜合資料分析報告(如：該申請單位 QS 排名分析)。
- 四、本案擬於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五、檢附旨揭實施要點（草案）1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10】**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新法各學院系所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教師評審辦法辦理。

二、本次主要擬修訂內容如下：

（一）配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及教師評鑑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調整教師繳交評鑑資料期限及各級教評會評審程序。（第四點）。

（二）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新法自103年8月1日起全面施行，爰刪除上開注意事項第五點，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得立即適用之規定。（第五點）

三、檢附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13時45分）